

证券代码：836410

证券简称：凯纳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立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和议程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拟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实施送红股，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勇强、冯传求

结论性意见：

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